

# 中共交通运输部党组文件

交党发〔2019〕18号

---

## 中共交通运输部党组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 意见》的实施意见

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党组织：

为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切实加强交通运输部系统党的政治建设，确保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确保加快推进交通强国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准确把握党的政治建设的总体要求

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事关统领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交通运

输部系统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夯实政治根基，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永葆政治本色，提高政治能力，为建设交通强国、服务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交通运输部系统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目的是坚定政治信仰，坚持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实现团结统一、行动一致，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党章明确的党的性质和宗旨、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路线和纲领落到实处。要突显党的政治建设的根本性地位，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注重“靶向治疗”，着力解决党的政治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把党的政治建设融入交通运输事业和交通强国建设中，紧密结合、相互促进。

## **二、落实党的政治建设主要任务**

交通运输部系统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政治建设重要论述，准确把握党的政治建设的目标要求，始终坚持党的政治建设的统领地位，把党的政治建设要求落实

到交通运输各领域全过程,确保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干部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交通运输体系,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实施《2018—2022年交通运输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推动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强化领导干部理论学习,严格执行《中共交通运输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实施办法》,不断完善理论学习机制、创新学习方法、提高学习质量。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四个自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完善年轻干部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计划,落实青年理论学习专班小组,建立导师导学制度,培育青年学习品牌。

2. 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全面推动交通运输改革发展稳定。全系统在确定交通运输工作思路、工作部署、政策措施和推进落实重要任务、重点工作中,要自觉同党的政治路线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坚决同一切违背、歪曲、否定党的政治路线的言行作斗争。

3. 坚决站稳政治立场。必须始终坚定马克思主义立场,坚决站稳党性立场和人民立场。党员干部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

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始终做到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人民交通为人民的根本宗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出行的需求，不折不扣完成交通扶贫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综合运输服务水平，着力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关于“两个维护”的制度机制，严格执行《中共交通运输部党组关于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制定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实施办法，加强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督促检查，健全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的督查问责机制，增强全系统党员干部拥护核心、跟随核心、捍卫核心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决防止和纠正“两个维护”中的简单化、片面化、绝对化、功利化倾向，决不允许搞任何形式的“低级红”、“高级黑”，决不允许对党中央阳奉阴违做两面人、搞两面派、搞“伪忠诚”。

5. 完善党的领导体制。完善交通运输部系统服从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重大工作的体制机制，健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体系，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交通运输改革发展稳定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部委党组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党组工作关系问题的通知》要求，指导督促部管国家局党

组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健全完善部属有关企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的制度规定,推进部属院校、有关企业、部管社团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要求纳入章程,健全有关制度规定,确保其始终在党的领导下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

6. 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坚持民主集中制这一根本领导制度,严格落实党组(党委)工作规则和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坚持群众路线这一基本领导方法,不断增强群众工作本领,持续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改进和创新联系群众的途径方式,坚持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善于通过群众喜闻乐见方式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把党的主张变为群众自觉行动。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 为基层减负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中共交通运输部党组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集中整治交通运输行业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实施意见》,持续深化作风建设。坚持依法行政这一基本领导方式,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理交通运输行业,深入推进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7. 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发挥部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各级党委要着力提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强化政治引领,下大气力解决全面从严治党存在的问题。各级纪检机构要强化党内专责监督的职能定

位,全面监督执纪问责。党的工作职能部门要发挥党组(党委)参谋助手作用,提高履职尽责的政治性和有效性。党支部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按照部党组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党委)明确要求,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切实发挥好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8. 彰显国家机关政治属性。制定落实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的实施意见。部机关履行职责、开展工作,要把准政治方向,注重政治效果,考虑政治影响,坚决防止和纠正把政治与业务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的错误认识和做法,确保政治和业务融为一体、高度统一。要在推进党的政治建设上带好头、作示范,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9. 发挥群团组织政治作用。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群团改革的决策部署,认真执行《中共交通运输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要认真履行政治责任,充分发挥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广泛深入开展群众性主题实践活动,增进群众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承担起引导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

10. 强化部属企事业单位政治导向。部属企事业单位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国有企事业单位改革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重要作用,保证本单位工作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取得良好政治效果。

11. 提高党员干部政治本领。加强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政治能力训练和政治实践历练,注重在完成急难险重任务、开展脱贫攻坚等重大工作中锤炼干部,切实提高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的能力和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增强党员干部斗争精神,强化政治担当,敢于亮剑、善于斗争,在大是大非面前态度鲜明、立场坚定,坚决抵制违反政治纪律、危害政治安全的言行。

12.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开展经常性政治教育,坚持和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让党员干部经常接受政治体检,增强政治免疫力。强化党内政治生活的时代性,创新党组织活动内容方式,推广运用学习强国平台、支部工作 APP,推进“智慧党建”。强化党内政治生活的原则性,坚持按原则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处理党内关系、解决党内矛盾和问题,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基本制度,提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三会一课”质量。强化党内政治生活的战斗性,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七一”党性分析、违纪违法案件专题民主生活会和谈话函询事项

在年度民主生活会作出说明等制度,建立健全民主生活会列席指导、及时叫停、责令重开、整改通报等制度。

13.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按照中央部署要求深入开展对党忠诚教育,开展“守纪律、讲规矩”模范机关创建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教育督促党员干部始终对党忠诚老实,在重大政治原则问题上、大是大非问题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14. 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坚持“三严三实”,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充分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党性教育基地对广大党员进行教育和熏陶。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党员干部政治气节、政治风骨,传承红色基因和革命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挖掘弘扬“两路”精神、奋斗精神和新时代交通精神,积极培育交通特色文化。坚决抵制庸俗腐朽的政治文化,弘扬正气,树立新风。

15. 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突出政治标准,强化政治把关。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规定,健全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识别和评价机制,强化对干部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考察考核,对政治不合格的干部“一票否决”,已经在领导岗位的坚决调整。匡正选人用人风气,对“带病提拔”的干部实行倒查,对政治标准把关不严的严肃处理。

16. 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要深化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健全监督体系、拓宽监督渠道、形成监督合力。加强经常性纪律教育特别是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领导干部要加强党性修养，持之以恒锤炼政德，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带头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注重家庭家风家教，自觉做到廉洁自律、廉洁用权、廉洁齐家。

### **三、切实强化组织实施**

17. 落实领导责任。健全完善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工作责任制，修订《中共交通运输部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中共交通运输部党组关于落实各级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意见》等制度。党组（党委）要切实承担本部门本单位党的政治建设主体责任，党组（党委）书记要认真履行党的政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党委）其他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党的政治建设工作。各级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积极发挥统筹协调的职能作用。各级纪检监察机构和党委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18. 抓住“关键少数”。重点抓住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注重加强政治历练、积累政治经验、增进政治智慧，充分

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按照中央要求贯彻落实“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计划。

19. 强化制度保障。建立健全党的政治建设的长效机制,完善部系统党内规章制度,形成系统完备、有效管用的政治规范体系。坚持执规必严,加大宣传教育和执行力度,督促党员干部坚决维护制度权威。

20. 加强监督问责。组织开展政治建设监督检查,深化政治巡视巡察。修订完善《中共交通运输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探索建立部系统政治生态评价体系,突出党的政治建设在党组(党委)书记、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和党建考核评价体系中的权重。

中共交通运输部党组

2019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党组。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9年4月15日印发

---

